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交抗字第20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5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再審之聲請顯難認為合法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陳怡君

法官　黃司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